

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

承双应急字[2023]39号

签发人：李世超

双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 22 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以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进一步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将《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承市应急字[2023]5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市应急字[2023]56号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监局，
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以及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进一步深化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我局制定了《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已经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同
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措施

1. **制定全事项容缺审查目录清单。**对安全生产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容缺审查清单，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实施前置服务、预先审核，加快审批进程。政务服务事项完毕后，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承诺有关材料。

2. **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对不需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的简单变更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为申请人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审批服务。对需要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许可项目，原则上同步组织实施，由专家当场出具审查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

4. **开展证书到期提醒服务。**对职责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延期、“三项岗位人员”（一般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或者换证届满前 3 个月，向企业或个人进行延期、复审、换证提醒提示，避免因证书过期造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断档”。

5. **一般化工项目实行即报即审。**对一般化工项目联合审查事项，坚持即报即审、即审即办，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的项目快速落地。

6. **实施“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常态化开展观摩式执法、解剖式执法，做到执法一家、警示一片，解剖一个问题、消除一类隐患，助推企业自查自改，为企业发展夯实安全基础。

7. 执法检查实施信息化登记备案。建立执法检查登记台账，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一般企业实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

8. 实行行政执法照单检查。制定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标准化执法检查表单，实行照单检查、照单执法，防止任性执法。

9.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全程留痕。实施处罚时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做到全程留痕，并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自由裁量标准的适用，逐项解释告知企业。

10. 实施企业自查整改问题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严格履行执法告知制度，执法检查前将有关事项提前告知企业，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自查发现正在整改的问题隐患不再处罚。严格执行包容免罚制度，对纳入免罚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一律不予处罚。

11. 强化网上巡查和非现场监管执法。分行业制定非现场监管执法和网上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

12. 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把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作为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执法素养，做到每次执法都能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13. 加强服务指导。聘请专家为企业把脉会诊，找出问题“症结”，精准开具“药方”，为企业补齐“短板”，全方位提供安全技术和法律法规指导，全面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重点项目帮扶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做到项目建设到哪里安全监管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4. 畅通咨询投诉渠道。鼓励公众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12350 举报电话、部门网站和微信小程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按时答复问题，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15. 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引导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等各类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入驻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方便企业网上比对、网上选择，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公平有序竞争，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16. 帮扶失信企业加快信用修复。对“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的企业，摸排企业整改情况并及时移出。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引导其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北”“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公告系统”等网站进行信用信息修复。

17. 召开应急管理部门与监管服务对象季度对话会。与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听取意见建议，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18. 加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提示。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有针对性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和建议，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防范工

作。

19. 实施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案件 10 日内全覆盖回访。

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案件在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逐一电话回访，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的问题。

20.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应审尽审，防止出现含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

21. 实施涉企政策公布时同步解读。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专栏多种形式，公开发布涉企政策并同步详细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22. 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实施全链条监督。紧盯廉政风险点，采取暗查暗访、企业回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从承办人员到分管领导全链条监督，切实做到廉洁高效。